

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
2024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部署和学校 2024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考生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应按学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切由于材料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5 月 10 日，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，可视为放弃报考。

二、报考资格审查

学院组织专人，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(学位)证书[或国(境)外学历学位的认证书]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准考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准考。

在复试、录取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已取得的各项成绩无效。

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对学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，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三、初试

所有硕士生考生均须参加教育部统一命制科目的全国统考。博士生招生按照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进行选拔，考生不参加全国统考。

四、申请材料审核

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的专家组，审核考生提交的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学术成果、各类证书等申请材料，对考生的学业水平、

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做出评估。每名专家独立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取平均分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。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进入后续招生环节。本环节工作拟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，将审核结果通知到考生。

五、复试

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(<https://gsao.fudan.edu.cn/>) 查看初试成绩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学院根据考生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学校原则上以网络远程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。复试环节的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。考生应配合学院招生工作的要求，提前熟悉操作规程并进行模拟演练。复试前，考生应按要求提交《个人承诺》，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独立、诚信应考；复试开始时，考生应按要求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复试形式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

学院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，对考生分别进行复试。小组由责任心强、公道正派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，一般不少于 5 人。

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、创新精神、综合素质等，英语听说能力也将在复试中考查。复试环节包括“专业基础”和“外语水平”两个科目，形式为面试，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。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复试情况，现场独立给考生打分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其中“外语水平”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左右。如有需要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对考生组织多次复试。

复试在 6 月上旬举行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六、考生总成绩核算

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×70%+外语水平×30%。

硕士生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×25%+材料审核成绩×25%+复试成绩×50%。

博士生考生总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×40%+复试成绩×60%。

七、录取

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（不低于 60 分），按总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后的考生总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培养条件、考生总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学校审核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发放录取通知。

八、咨询联系方式

考生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1-65642323

联系邮箱：zwd@fudan.edu.cn

联系人：钟老师

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